

学生超标用电款收缴规定

(文号：广师院〔2007〕231号，施行时间：2007年7月12日。)

按广东技术师范学院规定，我校住宿学生超指标用电要交纳超标用电款，具体的收缴工作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为使收款工作顺利、稳妥，确保学校电费不流失，希望同学们务必大力配合。

一、按学校有关规定，学生超指标用电要计收超标用电款，超标用电款的计收以宿舍为单位，以每间宿舍的独立电表读数为依据进行计算，每月收缴一次。电费单价以学校治理“三乱”小组核定的标准执行，具体的计价标准为：校本部北区、西区宿舍 0.85 元 / 度，院内宿舍 0.65 元 / 度。相应的学校按有关规定分配给每个学生的指标用电标准为：校本部北区、西区宿舍 10 度 / 月，校内宿舍 8 度 / 月。

二、收费工作一般每 2 个月进行一次，分两步进行。

(一) 统计阶段：

1. 由各宿舍小区负责人会同学生会水电委员会干部（代表）负责抄表，填写电表读数表格，交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统调室进行用电统计。

2. 统计员按各宿舍的实际用电计算出超标用电数量及超标用电款，填写详细的用电报表一式两份，一份张贴到宿舍向学生公布，一份作为财务部门核查依据。

3. 填写超标用电收款通知单（每宿舍一张）作为学生交款的依据，学生凭通知单按指定地点和时间交纳超标用电款。

(二) 收费阶段：

1. 超标用电的宿舍按通知单标明的电费，由舍长收齐本宿舍同学的电费后交给各小区负责人。

2. 各小区负责人收缴各宿舍的超标用电款时，必须认真工作，点清金额，验明真伪，同时要作好收费记录，确保收款工作顺利安全。

3. 各小区收款工作完成，由中心报账员统计核算无误后，把超标用电款汇总转交给学校财务处。

4. 所有接触现金的人员，必须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觉悟，增强廉洁自律意识，不得私自挪用、借用或私占公款。

5. 对少量实习生宿舍，如不能及时收到超标用电款的，要做好缓收或补收记录，待学生回来后及时收缴应收款项。

三、对少量宿舍因内部纠纷不能依时交纳或少量宿舍借故拒交超标用电款的，管理员应对其进行说服教育，必要时采取适度停电措施，学生应给予充分的配合。以确保学校电费不流失。